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万虎高	董事	出差	郑念新
刘阳	独立董事	出差	范自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洋	吴俊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 7 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 7 号	
电话	028-68724787	028-68727816	
电子信箱	wangyangcdzs@163.com	www_yyw@163.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存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24,422.21	142,467,211.62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3,585.17	13,537,487.6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9,141.03	11,564,664.17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324.84	-45,078,950.23	10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7	0.0600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7	0.0600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06%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939,615.10	1,516,533,414.18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140,949.01	1,284,512,495.24	-1.04%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限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8.01%	18,068,065		13,551,049	4,517,016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 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99%	15,778,500		0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0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航空管 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7%	7,610,250		0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 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6%	4,416,360		0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0	4,238,85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64%	3,703,385		2,777,538	925,847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48%	3,350,000		0	3,350,000	质押	3,350,00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0	3,097,8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前海开源中 航军工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749,163		0	2,749,1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 事，持有智胜视科 20.23%的股权；陈素华是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 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志胜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定向增发募投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开始产生效益

2015 年 11 月公司定向增发 4.5 亿元，主要投向两个项目：D 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

（1）D 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

计划购置的两台 A320 D 级飞行模拟机，都于 2016 年通过民航总局验收颁证并投入培训服务。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有四台 A320 D 级飞行模拟机投入培训服务，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2）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

报告期内，在已经完成的原理样机和应用样机的基础上，正在进行工程样机及产品样机开发，预计能按计划完成并投入市场。

公司的人脸识别产品在四川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进行了试用，效果显著，媒体纷纷进行了报道。该类产品在省内外项目建设中签订合同，正式进入市场。

公司参与的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法定身份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年度会议于 2017 年 6 月在公司顺利召开，来自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专家领导对公司在三维人脸识别领域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2. 新签合同陆续交付，实现收入

2016 年，公司空管相关领域新签合同总额突破 1.5 亿元，创公司传统空管领域新签合同 10 年来的新高，2017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陆续交付，实现收入。

3. 继续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工程任务

继续承担的移动航空管制系统任务进展顺利。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3,120,060.5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3,120,060.50 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向成都新蓝智华企业管理中心和成都冠智通企业管理中心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公司”）16%、1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股权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集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1%变为 25%，上年同期合并集成公司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期不再将系统集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